湖南省2025年高考加分审核表（样表）

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

市（州）： 县（市、区）: 考生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中学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具备侨身份的人员情况 | 姓名 |  | 与考生关系 | □本人 □父亲 □母亲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在国外经历（起止时间，住在国，工作或学习等具体情况） |  |
| 考生或家长联系地址及电话号码 |  |
| 县区（高校）党委统战部（侨办）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市州党委统战部（侨办）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省“三侨”考生身份认定联合审核会议会审意见 |  |

说明：

1．考生本人属归侨的需提供归侨身份认定资料；归侨子女需提供父（母）亲的归侨身份认定资料以及本人与父（母）亲的关系证明；华侨在国内的子女需提供父（母）亲的华侨身份认定资料以及本人与父（母）亲的关系证明。

2. 父（母）亲是华侨（归侨）且在高校工作的，由所在高校党委统战部或人事部门签章后，送市州党委统战部（侨办）审核。

 3．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装入考生档案袋，一份省教育考试院留存，一份省侨办留存。